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終止投資選擇及撤回認可資格(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 美國萬通摩根歐元 (“JFEDU”)**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告，在最近的檢討中發現，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摩根基金 II - 歐元”由香港投資者所持有的基金規模已甚為細小，令相關基金不能以有效的方式運作，並可能削弱投資者整體的利益。因此，從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撤銷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相關基金於香港的認可資格。

隨著相關基金的以上撤銷認可資格安排，投資選擇“美國萬通摩根歐元”(JFEDU)亦將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終止及撤回認可資格。根據相關保單條款內“終止投資選擇”或“取消投資基金”之條款部份，我們有權隨時終止任何投資選擇。

閣下可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5:30 前，將現時持有的上述投資選擇之單位(如有)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轉換費用。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轉換之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7 時前透過網上系統辦理有關申請。不然，如本公司於相關限期內未能收到閣下之通知，閣下就上述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單位(如有)將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自動轉換至「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費用全免。

有關「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的資料，請參照如下：

貨幣：	美元
估值日：	每營業日。獲批核的股份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三個估值日。
相關基金費用：	每年 0.25%
投資目標及策略：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相關基金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金融市場投資組合中賺取高息，並投資於不超過一年期之港元存款或以港元為本位之金融市場工具。 相關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所有有關以上投資選擇的終止及撤回認可資格的相關費用將由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承擔。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853) 2832 2622。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敬啟者：

**撤銷「摩根基金II—歐元」（「子基金」）  
於香港的認可資格**

我們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投資方案以配合其需求，並以此為最優先的考慮。在這前提下，我們須不時檢討旗下產品系列及在最近的檢討中發現，子基金由香港投資者所持有的基金規模已甚為細小，令子基金不能以有效的方式運作，並可能削弱客戶整體的利益。因此，此函旨在通知閣下我們打算從2013年10月31日（「生效日」）起撤銷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子基金於香港的認可資格，而香港銷售文件內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將於同日起被視作已刪除。

由於子基金在香港不再受證監會認可及規管，由生效日起，子基金將不再可在香港公開銷售。由本函件日期起，子基金將不會接受任何認購及轉入投資（包括透過定期投資計劃及eScheduler）。此外，子基金由生效日起將不須再遵守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包括派發中文通知和於香港報章刊登基金價格。另外，有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將不會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披露。過往發給閣下的任何產品文件亦將只可供閣下個人參閱而不可向公眾人士傳閱。儘管子基金撤銷由證監會授予其於香港的認可資格，惟子基金的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管理公司」）將繼續根據子基金之組成文件管理子基金及維持投資者之利益。子基金的運作及行政安排將維持不變。

**A. 現時持有子基金的股份之選擇**

作為本子基金的股東，閣下可以選擇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務請閣下就個別稅務狀況徵求閣下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如果閣下乃為閣下之客戶持有子基金的股份，應通知閣下之客戶有關本函件的內容：

**1. 不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可以按閣下之意願在生效日或之後維持作為子基金的股東。於生效日或之後，閣下可以繼續按照子基金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程序申請贖回或轉換閣下所持有子基金之股份。

倘若閣下決定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務請注意此函前述有關子基金不再具有於香港的認可資格之影響。

**2. 轉換至其他基金**

閣下可以按閣下之意願於2013年7月31日至2013年10月30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轉換閣下所持有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監會認

可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之其他基金<sup>1</sup>。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2</sup> 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3. 贖回閣下持有的股份

閣下亦可贖回閣下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務請參考子基金最新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程序。子基金目前並無收取贖回費。

### B. 其他資料

子基金在2013年5月31日的基金規模為39.2百萬美元。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全部攤銷。撤銷由證監會授予子基金的認可資格的總費用估計為4萬港元及將會由子基金承擔。

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子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3年7月31日

<sup>1</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